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待售股權 及待售項目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項目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 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項目權益。

該等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貴溪中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就收購貴溪中元之全部股權而言

- (i) 買方;及
- (ii) 常熟宏鑫。

就購買及承擔貴溪中元項目所涉及之資產、債務及負債而言

- (i) 買方;
- (ii) EPC承包商;及
- (iii) 貴溪中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常熟宏鑫、EPC承包商及貴溪中元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貴溪中元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常熟宏鑫有條件 同意出售貴溪中元之全部股本,以及購買及承擔貴溪中元項目所涉及之所有資產、債務 及負債。

貴溪中元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貴溪中元項目之開發 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貴溪中元項目已完成建設,而預期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駁電網。

貴溪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57,928,000元及人民幣9,987,000元。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溪中元除税前及除税後未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13,212元。

先決條件

貴溪中元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常熟宏鑫已促使貴溪中元與EPC承包商就貴溪中元項目正式簽署其格式經買方批准 之協議;
- (ii) 貴溪中元項目已就項目投資、建設及發電取得備案及批准文件;及
- (iii) 貴溪中元項目已取得電網協議、電網電力調度協議、中國電力局批准的電錶啟動計量之照片證明以及下一個月之電費繳費通知單。

代價

收購貴溪中元的全部股權以及購買及承擔貴溪中元項目之資產、債務及負債之總代價為 人民幣425,00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貴溪中元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常熟宏鑫支付股權代價之 60%,即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
- (ii) 在因貴溪中元股權變動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對(其中包括)工商營業執 照許可證、銀行戶口及稅務記錄作出所有必要更改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 常熟宏鑫支付股權代價之餘下40%,即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
- (i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貴溪中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51%,即為數人民幣216,750,000元:
 - 貴溪中元項目已開始接駁電網發電,而所有有關電網發電之相關文件已轉交貴 溪中元;
 - 貴溪中元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買方或買方之聯營公司,而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程序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已根據貴溪中元協議將相關文件轉交買方;及
 - 已取得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
- (i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貴溪中元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 24%,即為數人民幣102,000,000元,減去已支付之股權代價金額:
 - 貴溪中元項目已完成為期15天之無故障試運行;
 - 貴溪中元項目已通過由共同委任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之質量檢測,顯示貴溪中元項目之質量標準已符合貴溪中元協議所規定之必要要求;

- 貴溪中元項目及其配套設施之所有不足之處已於試運行起計90天內整改;
- 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運營前期批文,惟安全、消防、環境檢查、土地證、電力 業務許可證及更新可再生能源登記冊除外;及
- 已取得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
- (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貴溪中元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 15%,即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
 - 已完成及/或取得貴溪中元項目之所有安全、消防、環境及整體項目檢查及批 文;
 - 已取得有關上網電價補貼(包括全國及地方政府補貼)之批准文件;及
 - 已取得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及
- (vi) 假設根據貴溪中元協議符合質量標準及相關要求,於貴溪中元項目試運行後十二個 月期間結束當日起計15天內,貴溪中元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由買方、常熟宏鑫及EPC承包商經考慮貴溪中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貴溪中元項 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買方達成貴溪中元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貴溪中元將於貴溪中元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重續的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2. 湖州祥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就收購湖州祥暉之全部股權而言

- (i) 買方;及
- (ii) 常熟新暉。

就購買及承擔湖州祥暉項目所涉及之資產、債務及負債而言

- (i) 買方;
- (ii) EPC承包商;及
- (ii) 湖州祥暉。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常熟新暉、EPC承包商及湖州祥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湖州祥暉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常熟新暉有條件 同意出售湖州祥暉之全部股本,以及購買及承擔湖州祥暉項目所涉及之所有資產、債務 及負債。

湖州祥暉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湖州祥暉項目之開發及 建設。於本公佈日期,湖州祥暉項目已完成建設階段,而預期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駁電網。 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633,000元及人民幣49,987,000元。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州祥暉除税前及除税後未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12,853元。

先決條件

湖州祥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常熟新暉已促使湖州祥暉與EPC承包商就湖州祥暉項目正式簽署其格式經買方批准 之協議;
- (ii) 湖州祥暉項目已就項目投資、建設及發電取得備存及批准文件;及
- (iii) 湖州祥暉項目已取得電網協議、電網電力調度協議、中國電力局批准的電錶啟動計量之照片證明以及下一個月之電費繳費通知單。

代價

收購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以及購買及承擔湖州祥暉項目之資產、債務及負債之總代價為 人民幣860,0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湖洲祥暉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常熟新暉支付股權代價之 60%,即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在因湖州祥暉股權變動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對(其中包括)工商營業執照、銀行戶口及稅務記錄作出所有必要更改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常熟新暉支付股權代價之餘下40%,即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湖州祥暉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51%,即為數人民幣438.600.000元:
 - 湖州祥暉項目已開始接駁電網發電,而所有有關電網發電之相關文件已轉交湖 州祥暉;
 - 湖州祥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買方或買方之聯營公司,而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 登記程序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己根據湖州祥暉協議將相關文件轉交買方;及
 - 已取得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
- (i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湖州祥暉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 24%,即為數人民幣206,400,000元,減去已支付之股權代價金額:
 - 湖州祥暉項目已完成為期15天之無故障試運行;
 - 湖州祥暉項目已通過由共同委任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之質量檢測,顯示湖州 祥暉項目之質量標準已符合湖州祥暉協議所規定之必要要求;
 - 湖州祥暉項目及其配套設施之所有不足之處已於試運行起計90天內整改;
 - 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運營前期批文,惟安全、消防、環境檢查、土地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更新可再生能源登記冊除外;及
 - 已取得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

- (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湖州祥暉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 15%,即為數人民幣129,000,000元:
 - 已完成及/或取得湖州祥暉項目之所有安全、消防、環境及整體項目檢查及批 文;
 - 已取得有關上網電價補貼(包括全國及地方政府補貼)之批准文件;及
 - 已收到EPC承包商發出之妥為付款收據;及
- (vi) 假設根據湖州祥暉協議符合質量標準及相關要求,於湖州祥暉項目試運行後十二個 月期間結束起計15天內,湖州祥暉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由買方、常熟新暉及EPC承包商經考慮湖州祥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湖州祥暉項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買方達成湖州祥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湖州祥暉將於湖州祥暉自中國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取得重續的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常熟宏鑫及常熟新暉各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利科技間接擁有74.81%權益。

EPC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施工總承包業務,並由中利科技擁有74.81%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溪中元及湖州祥暉分別於中國貴溪市及湖州市主要從事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該等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根據上文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 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 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權及待售項目權益

「該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之貴溪中元協議及

湖州祥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

以外之任何日子

「常熟宏鑫」 指 常熟宏鑫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並由中利科技間接擁有74.81%權益

「常熟新暉」 指 常熟新暉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並由中利科技間接擁有74.81%權益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並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施工

總承包業務,並由中利科技擁有74.81%權益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溪中元」 指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公司,並由常熟宏鑫擁有100%股權

買方與常熟宏鑫就收購貴溪中元全部股權訂立日期 「貴溪中元協議」 指

>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及買方、EPC 承包商及貴溪中元就購買及承擔貴溪中元項目所涉 及之資產、債務及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之協議

貴溪中元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擁有及經營之50兆瓦 「貴溪中元項目し 指

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湖州祥暉」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指

並由常熟新暉擁有100%股權

「湖州祥暉協議|

指 買方與常熟新暉就收購湖州祥暉全部股權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及買方、EPC 承包商及湖州祥暉就購買及承擔湖州祥暉項目所涉 及之資產、債務及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之協議

「湖州祥暉項目」

指 湖州祥暉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擁有及經營之100兆瓦 光伏發電廠項目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し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

指 贵溪中元及湖州祥暉各自之100%權益

「待售項目權益」

指 涉及貴溪中元項目及湖州祥暉項目各自之資產(包括 但不限於主要設備及模組)、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 限於項目及設備開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常熟宏鑫及常熟新暉

「中利科技」 指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